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
電話：(03)8223261 分機 15

傳真：(03)82307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04005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聲復本室抽查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新城國中等6所學校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」審核通知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府民國104年1月15日府主帳字第1030242643號函。

二、核復事項：

(一) 原通知建議事項第二項，有關國民中小學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乙節。承復：預計於104年2月召開檢討會議，重新檢討與修正不合時宜之內容，屆時請將修正結果復知本室。

(二) 原通知建議事項第三項，有關學校對於社會回饋資源管理未臻妥善乙節。承復：目前有51校成立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辦法，尚未訂定學校，督促於104年3月16日前成立。屆時請將訂定結果復知本室。

(三) 原吉安國中部分注意事項第一項，有關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管理辦法乙節

花府 104/01/20



1040013455



，承復：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要點已在校內簽辦中  
，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室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